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颖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1-6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